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421020001401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通州区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建设提升项目（重点路段）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

被投诉人1：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号楼4层

401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1号楼8层A座9009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我公司对招标代理机构做出的答复不予认可，对其中“实质性”格式审查不合格，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，属于投标无

效的说法难以接受。其并未对我公司的质疑做出合理的解释，对我公司造成的损失也无法得到解决。

投诉请求：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合规的原则对我公司标书重新评审，所得分值参与评标结果。

2025年1月8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“通州区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建设提升项目（重点路段）大气污染防治设备采购项目”的投诉书，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，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受理日期为2025年1月8日。2025年1月21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2025年2月14日收到代理机构回函及相关反馈材料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2025年1月21日至2月14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过对《投诉书》、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评审过程性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书证材料的核查，我局认定：投诉事项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28日